

代码：155228.SH

债券简称：19 中希 01

##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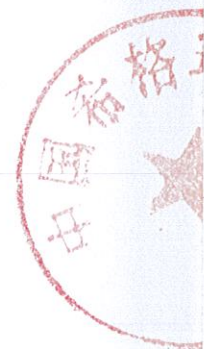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综合业务发展需要，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聘请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即时生效。

#### （二）变更程序

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公司管理层作出，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